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248 號 委員提案第 2890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，為促使政府儘速徵收、取得、妥善利用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，解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後，因政府遲未徵收，造成私人財產權行使受不當限制之問題，爰增訂「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三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現行《都市計畫法》第四十八條，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，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；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：一、徵收。二、區段徵收。三、市地重劃。次按同法第五十條之二，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，不受土地法、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；劃設逾二十五年未經政府取得者，得優先辦理交換。
- 二、現行法並未針對私有土地經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後，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實施徵收或區段徵收之期限加以明定，造成該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財產權之不當限制。
- 三、為解決私有土地經政府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後，因政府遲未徵收，造成私人財產權行使，受不當限制之問題，爰明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逾十年未經政府取得者，應廢止其劃設，以保障土地所有人之財產權完整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

連署人：謝衣鳳 廖國棟 孔文吉 洪孟楷 廖婉汝
鄭正鈐 吳斯懷 張育美 溫玉霞 鄭麗文
林文瑞 陳以信 費鴻泰 魯明哲 游毓蘭
林德福

都市計畫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三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五十條之三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逾十年未經政府取得者，應廢止其劃設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解決私有土地經政府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後，因政府遲未徵收，造成私人財產權行使，受不當限制之問題，爰明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逾十年未經政府取得者，應廢止其劃設，以保障土地所有人之財產權完整。